

目 录

一、关于交易方案.....	第 1—9 页
二、关于评估方法和商誉.....	第 10—16 页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17—20 页

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5〕7-18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若无特殊说明,以下单位均为万元,数据取四舍五入。

一、关于交易方案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71%股权,其中,向其他股东股份支付5.91亿元;向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现金支付9亿元,并拟于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且募集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亿元现金;(2)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的5亿元来自募集配套资金,如配募失败上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并已与多家银行初步沟通并购贷款,最高可获批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60%贷款额度;(3)本次交易存在业绩及减值补偿未覆盖全部交易作价的情况,业绩补偿方承诺2026年、2027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不含本数),则补偿方触发当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4)标的股份的过渡期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但标的公司对2024年当期不超过30%的净利润(最高不超过2,800万元)进行分配的情形除外。

请公司披露：（1）本次交易未选择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原因与合理性；交易各方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是否存在进一步的计划安排；（2）向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支付大额现金对价的原因，现金对价分期支付安排是否合理，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对其他股东采用差异化支付方式的原因，仅选择股份支付是否符合相关股东诉求及交易惯例；（3）结合上市公司未来资金缺口测算、自筹资金具体安排，以及假设配募融资失败后流动性指标的同行业对比分析情况，说明配募不足或失败是否将对本次交易实施和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本次交易业绩及减值补偿安排的合理性，与标的资产估值的匹配性，2026 年、2027 年业绩补偿触发比例为 90%的原因，是否存在预期业绩不达标风险；交易各方是否约定了其他补偿保障措施，以及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安排；（5）标的公司 2024 年现金分红计划及实施情况、是否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方案对标的公司整体评估值、交易对价以及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请会计师核查（3）（5）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一）结合上市公司未来资金缺口测算、自筹资金具体安排，以及假设配募融资失败后流动性指标的同行业对比分析情况，说明配募不足或失败是否将对本次交易实施和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上市公司未来资金缺口测算

出于谨慎性考虑，以下数据以上市公司目前的合并范围为基础对可支配现金进行测算，未包含标的公司，且未假设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进行分红。

以下数据为上市公司对未来业务发展情况、日常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预告。

（1）预计未来日常经营积累情况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24.51 万元、24,227.88 万元、16,825.08 万元，2024 年预计实现收入约 18,500.00 万元，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上市公司预测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5%，2026 年至 202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0%。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上市公司利息折旧摊销前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值为 25.30%。假设未来上市公司利息折旧摊销前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预测 2025 年至 2029 年上市公司利息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255.00

万元、5,106.00 万元、6,127.20 万元、7,352.64 万元和 8,823.17 万元。

(2)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可自由支配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首发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发生金额	剩余金额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	26,659.19	12,804.11	13,855.0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69.47	5,731.29	10,338.18
补充运营资金	13,000.00	12,916.79	83.21
募投项目小计	55,728.66	31,452.18	24,276.48
超募资金	41,820.45	29,999.60	11,820.85
首发募集资金合计	97,549.11	61,451.78	36,097.33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净额		-3,240.78	3,240.78
首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7,549.11	58,211.00	39,338.1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如下：

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货币资金余额	①	82,095.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②	3,025.00
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受限资金	③	2,413.37
首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④	39,338.10
可自由支配的资金	⑤=①+②-③-④	43,369.3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 IPO 超募资金余额为 1.18 亿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净额为 0.32 亿元，合计 1.51 亿元，预计在 2025 年将全部结余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业务发展资金需要

1) 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可预见的重大投资为 IPO 募投项目投资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71%股份暨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 IPO 募投项目全部由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预计不产生额外的资金需求。

2) 未来预计现金分红

上市公司预计未来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 目	2025E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现金分红金额	1,400.00	2,600.00	2,850.00	3,200.00	3,650.00

3) 未来营运资金需求

根据往年财务数据，上市公司测算 2025 年至 2029 年各年度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如下：

项 目	2025E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营业收入	21,275.00	25,530.00	30,636.00	36,763.20	44,115.84
应收账款	16,191.58	19,429.89	23,315.87	27,979.05	33,574.86
应收票据	1,960.48	2,352.57	2,823.09	3,387.71	4,065.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3.18	267.82	321.38	385.65	462.78
存货	4,701.75	5,642.10	6,770.52	8,124.63	9,749.55
其他应收款	213.03	255.63	306.76	368.11	441.73
合同资产	6.61	7.93	9.52	11.43	13.7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3,296.63	27,955.95	33,547.14	40,256.57	48,307.89
应付账款	674.63	809.55	971.46	1,165.75	1,398.90
应付票据					
合同负债	480.33	576.40	691.68	830.01	996.02
应付职工薪酬	870.19	1,044.22	1,253.07	1,503.68	1,804.42
应交税费	551.28	661.53	793.84	952.61	1,143.13
其他应付款	43.19	51.83	62.20	74.63	89.5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619.61	3,143.53	3,772.24	4,526.69	5,432.03
营运资金占用（=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20,677.02	24,812.42	29,774.90	35,729.88	42,875.86
每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当年-前一年度）	2,697.00	4,135.40	4,962.48	5,954.98	7,145.98

4) 未来期间偿还有息债务及利息

目前，上市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足，不存在债务融资的情况。不考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并购贷款需求，预测未来上市公司无需偿还其他有息债务。

5) 交易对价金额的覆盖情况

根据上述预测，假设上市公司成功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未来现金流预测，上市公司可全额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项 目	计算公式	2025E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年初可自由支配资金	①	43,369.30	65,989.52	64,360.12	62,674.83	46,372.49
当年预计日常经营积累	②	4,255.00	5,106.00	6,127.20	7,352.64	8,823.17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③	15,062.2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④	50,000.00				

项 目	计算公式	2025E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预计现金分红	⑤	1,400.00	2,600.00	2,850.00	3,200.00	3,650.00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⑥	2,697.00	4,135.40	4,962.48	5,954.98	7,145.98
偿还有息债务及利息	⑦					
可用于支付交易对价资金余额	⑧=①+②+③+④-⑤-⑥-⑦	108,589.52	64,360.12	62,674.83	60,872.49	44,399.69
支付交易对价金额	/	42,600.00			14,500.00	28,600.00
资金缺口	/	无	无	无	无	无

如上表所示，若上市公司能募集全额配套资金，则支付交易对价不存在资金缺口。

假设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为零，根据未来现金流预测，2028年、2029年上市公司将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具体如下：

项 目	计算公式	2025E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年初可自由支配资金	①	43,369.30	15,989.52	14,360.12	12,674.83	-3,627.51
当年预计日常经营积累	②	4,255.00	5,106.00	6,127.20	7,352.64	8,823.17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③	15,062.2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④					
预计现金分红	⑤	1,400.00	2,600.00	2,850.00	3,200.00	3,650.00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⑥	2,697.00	4,135.40	4,962.48	5,954.98	7,145.98
偿还有息债务及利息	⑦					
可用于支付交易对价资金余额	⑧=①+②+③+④-⑤-⑥-⑦	58,589.52	14,360.12	12,674.83	10,872.49	-5,600.31
支付交易对价金额	/	42,600.00			14,500.00	28,600.00
资金缺口	/	无	无	无	3,627.51	34,200.31

如上表所示，若上市公司未能募集配套资金，则2028年和2029年支付交易对价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总金额约为34,200.31万元。

上述数据以上市公司目前的合并范围为基础对可支配现金进行测算，未包含标的公司，且未假设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进行分红。在计算资金缺口中，假设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零。计算假设具有一定谨慎性。

2. 自筹资金具体安排

根据上述未来资金缺口测算，若上市公司能募集全额配套资金，则无需其他方式自筹资金。若假设上市公司未能募集配套资金，则可以通过经营贷款及并购贷款补足上述营运资金缺口。上市公司已与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农业银行、兴

业银行等就并购贷款进行初步沟通，根据各家银行提供的融资方案，公司最高可获批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 60% 的贷款额度，即不超过 8.52 亿元。上市公司将视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与银行商议确定并购贷款放款额度，具体贷款放款计划及利率安排以最终双方商定为准。目前，上市公司已获得招商银行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不存在银行贷款无法取得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润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经营现金流将不断改善，债务融资能力将显著增强。此外，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大楼建设将于 2025 年正式完工，融资增信能力将大幅提升，银行经营抵押贷款的可获得性也较为确定。

同时，随着整合的逐步完成，上市公司也可以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渠道补充资金。

根据上述分析，除募集配套资金以外，上市公司其他筹集资金渠道通畅，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推进或调整重组方案的事项。

3. 假设配募融资失败后流动性指标的同行业对比分析情况

根据我们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及上市公司资金储备情况，假设上市公司未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 4.26 亿元第一期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前后，在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的流动性指标及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交易前	交易后（假设募集配套资金成功）	交易后（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失败）
资产负债率	4.34%	18.18%	21.40%
流动比率	19.94	4.10	3.08
速动比率	19.02	3.85	2.83
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89,703.08	140,206.57	90,206.57

如上表所示，在本次重组未能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仍处在健康水平，对上市公司流动性、偿债能力等财务状况影响程度较低。

根据同行业公司披露的最新财务信息计算，主要流动性指标与交易后未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是德科技（KEYS.NYSE，截至 2025 年 1 月末）	44.74%	2.95	2.26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鼎阳科技（688112.SH，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	8.58%	14.82	12.57
普源精电（688337.SH，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	17.78%	4.27	3.83
固纬电子（2423.TW，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	21.03%	3.62	2.33
华盛昌（002980.SZ，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	27.83%	2.66	1.90
思林杰（假设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失败）	21.40%	3.08	2.83

如上表所示，若未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交易后的主要流动性指标处于同行业公司范围内。

4. 说明配募不足或失败不会对本次交易实施和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前述分析，若上市公司能募集全额配套资金，则支付交易对价不存在资金缺口。假设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为 0，且未考虑标的公司资金及其分红的极端情形下，则支付交易对价在 2025 年至 2027 年不存在资金缺口，2028 年和 2029 年支付交易对价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总金额约为 34,200.31 万元。

若上市公司未能足额配套募集资金，则可以通过经营贷款及并购贷款补足上述营运资金缺口。此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润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经营现金流将不断改善，债务融资能力将显著增强。同时，随着整合的逐步完成，上市公司也可以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渠道补充资金。

假设在本次重组未能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仍处在健康水平，对上市公司流动性、偿债能力等财务状况影响程度较低，主要流动性指标仍然处于同行业公司范围内。

因此，配募不足或失败不会对本次交易实施和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 2024 年现金分红计划及实施情况、是否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方案对标的公司整体评估值、交易对价以及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1. 标的公司 2024 年现金分红计划及实施情况、是否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 年 12 月 27 日，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科凯电子）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青岛科凯电子研究

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标的公司拟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6,460,3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8321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7,999,893.44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2025 年 3 月 24 日，标的公司前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标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标的公司就本次利润分配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半数以上董事、监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且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符合《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审议程序要求。

2. 相关方案对标的公司整体评估值、交易对价以及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对于评估值，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现金分红支付时间为 2025 年 3 月，因此，分红事项均不影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和评估值。

对于交易对价，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之一的补充协议》、《关于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之二的补充协议》，交易对价已根据分红金额在评估值的基础上扣减，交易对价已充分考虑分红事项。

本次调整后，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王建纲	科凯电子 14.30%股份	24,991.10	3,609.94	28,601.04
2	王建绘	科凯电子 14.30%股份	24,991.10	3,609.94	28,601.04
3	王新	科凯电子 10.22%股份	17,858.90	2,579.70	20,438.60
4	王科	科凯电子 10.22%股份	17,858.90	2,579.70	20,438.60
小 计		科凯电子 49.04%股份	85,700.00	12,379.29	98,079.29
5	其他 19 个交易对方	科凯电子 21.96%股份		43,920.71	43,920.71
合 计			85,700.00	56,300.00	142,000.00

综上所述，现金分红方案不影响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评估值，交易对价已根据分红金额在评估值的基础上扣减，不影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复核《重组报告书（修订版）》，检查所披露的配套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计划一致；

（2）查询上市公司各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获取首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财务预算情况，检查未来现金流测算的过程，并判断合理性；

（3）对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首发募投项目进展及相关账户预计结余情况、上市公司未来重要支出情况、就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外的筹资计划及可实现性、对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风险的应对措施等；

（4）获取银行针对并购贷款合作的沟通材料，印证并购贷款的可获得性；

（5）查阅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分红发放的银行回单，了解利润分配相关决议情况，获取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利润分配的计划及实施情况，并判断是否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6）结合标的公司利润分配计划和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判断利润分配对标的公司估值、交易对价及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影响。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若上市公司能募集全额配套资金，则支付交易对价不存在资金缺口，若上市公司未能足额配套募集资金，则可以通过经营贷款及并购贷款、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渠道补充资金；若本次重组未能配套募集资金，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仍处在健康水平，对上市公司流动性、偿债能力等财务状况影响程度较低，主要流动性指标仍然处于同行业公司范围内；配募不足或失败不会对本次交易实施和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评估值，标的公司审议派发分红的议案的股东会召开在评估基准日后，该事项不影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对于交易对价，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之一的补充协议》《关于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之二的补充协议》，交易对价已根据分红金额在评估值的基础上扣减，交易对价已充分考虑分红事项，不影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于评估方法和商誉

根据重组报告书，（1）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科凯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 101,012.86 万元、增值率 9.62%，收益法下评估值为 210,200.00 万元、增值率 128.10%，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2）收益法下，本次评估采用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0.7%，标的公司以预计 7 个月的付现支出作为安全运营现金；（3）本次收购完成后确认商誉的金额达 78,278.97 万元，商誉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07%，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9.57%。

请公司披露：（1）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下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科凯电子静态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及承诺期市盈率、评估增值率等关键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对比情况，分析本次评估的公允性；（2）标的资产折现率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对比情况及合理性；（3）7 个月的付现支出作为安全运营现金的确定依据、是否符合可比交易惯例，标的公司各类预计资产周转率与报告期内相关指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的识别过程，相关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情况、识别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合并商誉的计算过程、是否将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新增资产的情况，结合商誉规模及占比、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业绩稳定性等因素，分析说明未来商誉的减值风险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请会计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5）

（一）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的识别过程，相关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情况、识别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合并商誉的计算过程、是否将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新增资产的情况，结合商誉规模及占比、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业绩稳定性等因素，分析说明未来商誉的减值风险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的识别过程

对于基准日标的公司账面记录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标的公司直接纳入可辨认净资产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规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

值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财会〔2012〕19 号）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因此，标的公司针对实际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文件进行补充识别，一并纳入可辨认净资产范围。截至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商标 4 项、域名 2 项、专利 21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作品著作权 158 项，无账面价值。东洲评估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 2277 号），对标的公司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进行完整识别，其中，标的公司的商标、域名的公允价值为 1,000.00 万元，专利、软著、作品著作权的公允价值为 6,300.00 万元。

2. 相关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情况、识别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合并口径的主要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0,870.11	81,644.04	773.94	0.96%
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11,794.00	15,103.81	3,309.80	28.06%
使用权资产	145.96	145.96	0.00	0.00%
无形资产	11,880.66	16,728.79	4,848.13	4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3.11	823.07	-80.04	-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7	18.57	0.00	0.00%
资产总计	105,612.41	114,464.24	8,851.83	8.38%
流动负债	3,476.03	3,476.0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9,984.35	9,975.35	-9.00	-0.09%
负债总计	13,460.38	13,451.38	-9.00	-0.07%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92,152.03	101,012.86	8,860.83	9.62%

注：根据评估准则，资产基础法评估主体和结果为母公司单体口径，由于标的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子公司评估情况已在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反

映，故合并口径与单体口径评估结果不存在差异

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大的主要为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两项资产，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28.06%和 40.81%，具体说明如下：

(1)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增值情况

标的公司及子公司青岛科凯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凯芯)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主体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科凯电子	软件园 9 号楼 5 层、11 层及装修费	2,727.75	3,481.69	753.94	27.64%
科凯电子	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	2,135.84	2,202.66	66.82	3.13%
科凯电子	办公家具	25.69	25.69		0.00%
科凯芯	城阳区河东路 10 号 1 号楼、2 号楼及装修费改造费、门卫室等其他辅助设施	6,176.45	8,661.06	2,524.38	40.87%
科凯芯	设备-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688.51	692.94	4.43	0.64%
科凯芯	办公家具、信息系统等	39.77	39.77		0.00%
合 计		11,794.00	15,103.81	3,309.81	28.06%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中，软件园 9 号楼 5 层及 11 层产生评估增值，主要由于其建成于 2018 年，参考周边近期挂牌案例，经市场法评估得出其评估值较账面价值有一定增值。城阳区河东路 10 号厂房系标的公司办公及研发、生产用房，标的公司购入后装修投入较多；本次评综合考虑改房产的市场价值增值和装修投入，因此该房产评估值较账面价值有所增值。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增值率 28.06%，主要系标的公司购置房产时间较早，近年来周边房地产市场价格有所上涨，导致标的公司房产评估增值。

(2) 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情况

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价值对比情况如下：

主体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科凯电子	金蝶云星空企业版	60.81	60.18	-0.63	-1.04%
科凯电子	AD 软件 (AltiumDesigner24pro 永久单机版)	10.74	10.62	-0.12	-1.09%
科凯电子	MES 系统软件	20.81	20.35	-0.46	-2.22%

主体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科凯电子	商标、域名		1,000.00	1,000.00	
科凯电子	专利、软著、作品著作权		6,300.00	6,300.00	
科凯芯	土地使用权	11,781.37	9,330.59	-2,450.78	-20.80%
科凯芯	MES 系统软件	6.94	7.05	0.11	1.65%
合 计		11,880.66	16,728.79	4,848.13	40.81%

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率 40.81%，主要系标的公司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及域名评估增值 7,300.00 万元所致。

标的公司成立近 20 年，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累计取得了 19 项专利、4 项商标、1 项软件著作权、158 项作品著作权及 2 项域名。对于研发过程中取得的各项知识产权未进行资本化处理，知识产权价值未在资产负债表中体现。本次评估考虑到纳入评估范围的知识产权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较高，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相关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一并进行评估。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如前所述，标的公司已完整识别各项可辨认资产，上市公司以评估值为基础对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进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本次合并商誉的计算过程、是否将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新增资产的情况

(1) 本次合并商誉的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规定，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以交易方案调整后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142,000.00 万元作为合并成本，以标的公司 202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扣除股利分配金额 2,799.99 万元为基础，并参考东洲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增值，在考虑因资产评估增值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确认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上市公司按 71.00%的股权比例确认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定为商誉。本次合并商誉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金额
合并成本 (A=A1+A2)	142,000.00
其中：现金对价 (A1)	85,700.00
股份对价 (A2)	56,300.00
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B=B1-B2+B3-B4)	96,947.94
其中：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B1)	92,152.03
评估基准日后分红 (B2)	2,799.99
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额 (B3)	8,86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B4)	1,264.93
购买股权比例	71.00%
取得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C=B×71.00%)	68,833.04
商誉 (D=A-C)	73,166.96

注 1：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96,947.94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01,012.86 万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差异为 4,064.92 万元，系因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4.93 万元，并扣除基准日后分红 2,799.99 万元

注 2：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 2277 号）、《资产购买协议之一》、《资产购买协议之二》及《关于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之业绩补偿协议》，原交易对价为 149,1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对交易对价进行了调整，调整后交易对价为 142,000.00 万元；备考合并报告中商誉金额为 78,278.97 万元，与上表计算的商誉存在 5,112.01 万元差异，系因交易对价调整及评估基准日后分红调减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导致

（2）本次合并商誉考虑了评估基准日后新增资产的情况

根据交易合同约定，在标的股份完成交割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24 年 8 月 31 日）至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若完全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之前，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完全交割日的上月月末，若完全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之后，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完全交割日的当月月末），思林杰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标的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的过渡期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但标的公司对 2024 年当期不超过 30%的净利润（最高不超过 2,800 万元）进行分配的情形除外；标的股份因前述期间亏损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减少的，按照本协议转让方在本次交易中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股份数量占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受让标的公司股份数量之比例，由本协议转让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上市公司将以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考虑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及分红等影响额，从而计算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此为基础计算商誉。因此，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损益可能影响商誉金额。

另外，上市公司将视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之间其他新增重大资产情况，以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做出相应调整。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标的公司收到 7,239.01 万元的军品退税以外，不存在其他新增重大资产的情况。

4. 结合商誉规模及占比、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业绩稳定性等因素，分析说明未来商誉的减值风险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我们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4 年 8 月末，本次收购完成后形成的商誉为 78,278.97 万元，占备考报表报告期各期末模拟合并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3.26%、24.07%，占模拟合并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29.56%、29.57%。

综合对标的公司所在市场的竞争环境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分析，未来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较高，收益法估值结果有较强支撑，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承诺具备可实现性。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认的商誉金额合理，商誉减值风险可控，不存在突出的商誉减值风险。

但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均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不能很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出现减值，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就商誉减值的风险提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由于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4 年 8 月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为 78,278.97 万元，商誉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07%，

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9.57%。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查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相关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分析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合理性；

（2）查阅交易双方签订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了解交易双方对过渡期损益的具体安排，向标的公司相关人员了解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变化情况；

（3）结合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了解了其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等经营情况，并关注了其变化情况，复核并评价管理层对未来商誉减值风险所作判断的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标的公司已完整识别各项可辨认资产，上市公司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对标的公司于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进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将以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考虑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及分红等影响额，从而计算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此为基础计算商誉；

（3）综合对标的公司所在市场的竞争环境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分析，未来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较高，收益法估值结果有较强支撑，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承诺具备可实现性。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认的商誉金额合理，商誉减值风险可控。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文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静吉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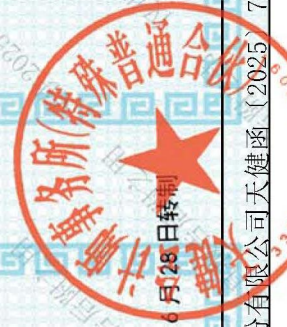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本复印件仅供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函〔2025〕7-1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围地勘经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广州思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函〔2025〕7-1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4403004811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 年 6 月换发	姓名: 譚文欣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790118362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2	 文欣(44030048114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300481149  年 /y 月 /m 日 /d 5

本复印件仅供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函〔2025〕7-18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譚文欣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262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4 月 09 日
/y /m /d

	姓 名	罗静吉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90-10-1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4528119901013038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所(特)家

四六

画

本复印件仅供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函〔2025〕7-18号报告后附
之用，证明罗静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